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8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2025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厦门市2025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92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同安区、翔安区境内农用地12.9391公顷(含耕地8.3597公顷)、未利用地0.09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市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水田7.3048公顷、水浇地0.1183公顷、旱地0.4172公顷、园地0.5083公顷、林地0.4582公顷、其他农用地2.39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142公顷、水域0.0827

公顷，翔安区新圩镇东寮社区水田0.4354公顷、水浇地0.0463公顷、园地0.4454公顷、林地0.167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4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7公顷，翔安区新圩镇庄垵村水田0.0377公顷、园地0.3764公顷、林地0.039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6公顷、其他土地0.0100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3.549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同安区、翔安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同安区、翔安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同安区、翔安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同安区、翔安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翔安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

厦门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16日印发